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 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會議紀錄

開會日期：110 年 1 月 20 日(星期三) 上午 9 時 50 分

開會地點：誠樸校區圖書行政大樓 502 會議室 (5 樓)

主 席：張副校長○祐

紀錄：楊○潔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單(應到人數：17 人，實到人數：12 人，出席率 70%)

壹、主席致詞：由於校長在附設高職部拍攝畢業照，所以由我代理校長主持會議。首先先感謝各團隊的努力，把防疫工作做得很好。目前隨著桃園醫院疫情擴散的情形，全國都戰戰兢兢，因此需麻煩同仁在這段時間需付出更多的時間與心力。關於新春團拜是否停辦，待會由人事室主任說明，謝謝。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：上次會議紀錄(109 年 1 月 6 日)業經簽核(無異議)和無討論事項，並於防疫專區公告。

參、本次重點報告：

單位	報告事項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學生事務處	衛生保健組 目前(1/5)防疫物資庫存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<table border="1"><thead><tr><th>品項</th><th>單位</th><th>備註</th></tr></thead><tbody><tr><td>酒精</td><td>329 瓶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額溫槍</td><td>27 隻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漂白水 1500ml</td><td>30 瓶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口罩</td><td>15301 片</td><td></td></tr></tbody></table>	品項	單位	備註	酒精	329 瓶		額溫槍	27 隻		漂白水 1500ml	30 瓶		口罩	15301 片										
	品項	單位	備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
	酒精	329 瓶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額溫槍	27 隻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漂白水 1500ml	30 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口罩	15301 片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校安中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教育部於 110 年 1 月 19 日提醒各級學校集會活動辦理及校園防疫措施。(詳表 1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研究發展處	一、目前正在進行校外實習人數計有 74 位，其中全學期校外實習有 74 位，經各科科辦調查，校外實習學生作息均正常，無特別疫情狀況。目前也無任何同學在桃園實習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<table border="1"><thead><tr><th>科系</th><th>人數</th><th>實習期間</th><th>備註</th></tr></thead><tbody><tr><td>餐旅科(五專)</td><td>23</td><td>109/1-110/1</td><td>全學期</td></tr><tr><td>餐旅科(二專)</td><td>19</td><td>109/7-110/1</td><td>全學期</td></tr><tr><td>餐旅科(二專)</td><td>2</td><td>109/7-110/2/20</td><td>全學期</td></tr><tr><td>食品科(五專)</td><td>30</td><td>109/7-110/1</td><td>全學期</td></tr><tr><td>合計</td><td>74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/tbody></table>	科系	人數	實習期間	備註	餐旅科(五專)	23	109/1-110/1	全學期	餐旅科(二專)	19	109/7-110/1	全學期	餐旅科(二專)	2	109/7-110/2/20	全學期	食品科(五專)	30	109/7-110/1	全學期	合計	74		
	科系	人數	實習期間	備註																					
	餐旅科(五專)	23	109/1-110/1	全學期																					
	餐旅科(二專)	19	109/7-110/1	全學期																					
餐旅科(二專)	2	109/7-110/2/20	全學期																						
食品科(五專)	30	109/7-110/1	全學期																						
合計	7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感謝衛生保健組協助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校外實習因應 COVID-19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宣導，宣導日期如下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一)五專餐旅四(37 人)已於 1 月 8 日(五)宣導完畢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二)夜二專園藝二(22 人)已於 1 月 7 日(四)宣導完畢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三)附設高職部農機科(3 人)已於 1 月 18 日(一)宣導完畢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四)附設高職部綜職二與綜職三(29 人)，因預計在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後 1 個月，才會開始進行校外實習，所以會第 2 學期開學後，另安排宣導時間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秘	一、防疫專區 1091216 防疫小組會議紀錄 1 月 11 日上網更新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單位	報告事項		
書室	二、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防疫小組會議召開時間如下：		
	次數	日期	時間
	1	2 月 3 日(三)	上午 9 時 50 分
	2	2 月 18 日(四)	下午 2 時
	3	3 月 3 日(三)	上午 9 時 50 分
	4	3 月 17 日(三)	上午 9 時 50 分
	5	4 月 7 日(三)	上午 9 時 50 分
	6	4 月 21 日(三)	上午 9 時 50 分
	7	5 月 5 日(三)	上午 9 時 50 分
	8	5 月 19 日(三)	上午 9 時 50 分
	9	6 月 2 日(三)	上午 9 時 50 分
	10	6 月 16 日(三)	下午 2 時 50 分
	11	7 月 7 日(三)	上午 9 時 50 分
	12	7 月 21 日(三)	上午 9 時 50 分
裁示	<p>一、請學生事務處及校安中心第一線同仁做好防護。</p> <p>二、請總務處在開學前進行消毒作業。</p> <p>三、請研究發展處追蹤學生是否有在桃園實習，若有請告知科主任。</p> <p>四、往後若有重大事項，請秘書室公告。</p> <p>五、關於新春團拜將視情況是否停辦，請人事室於下次防疫小組會議中報告。</p>		

肆、討論事項：無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(上午 10 時 1 分)

表 1

教育部通報

(提醒各級學校辦理集會活動防疫措施)

110年1月19日

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110年1月19日新聞稿,歲末年終各地密集舉辦大型集會活動,考量集會活動通常人潮擁擠,長時間且近距離接觸,具有高度傳播風險,一旦出現疑似個案或群聚事件,將提高防疫難度。

本部提醒各級學校注意辦理集會活動之防疫措施規定,並配合下列事項:

- 一、為防範COVID-19社區感染風險,提醒如有辦理集會活動之主辦單位,應依循指揮中心109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之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因應指引:公眾集會」,妥為評估該活動舉辦之必要性及相關風險程度,若決定舉辦,應訂定完整防疫應變計畫,落實防疫相關準備及措施;依據指揮中心110年1月19日新聞稿,若無法於活動前嚴格執行完整風險評估,並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,強烈建議取消或延後舉辦。
- 二、進行相關風險評估,必要時得邀集集會活動主管機關及地方衛生單位等共同討論,建議評估指標如下:
 - (一)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:如能掌握所有參加者之流行地區旅遊史、確診病例接觸史,進入活動前亦能進行症狀評估及體溫量測,則相對風險較低。反之,如無法掌握上述資訊,則相對風險較高。
 - (二)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:室外活動風險較低;通風換氣良好或可開窗通風的室內空間風險其次;至於通風換氣不良的密閉室內空間則風險最高。
 - (三)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:活動期間彼此能保持室內1.5公尺及室外1公尺之安全社交距離,風險較低。原則上距離越近,風險越高。
 - (四)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:前者風險較低,後者風險較高。
 - (五)活動持續時間:原則上時間越長,風險越高。
 - (六)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:可落實者風險較低,不能落實

者風險較高。

- 三、對於有慢性肺病（含氣喘）、心血管疾病、腎臟、肝臟、神經、血液或代謝疾病者（含糖尿病）、血紅素病變、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、孕婦等，於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流行期間，**建議避免參加集會活動。**
- 四、宣導生病在家休息不參加集會活動，如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，以及指揮中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所列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者，**不得參與聚會活動。**
- 五、活動如有用餐時，應依據指揮中心109年4月10日修正公布之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因應指引：社交距離注意事項」，須保持足夠的社交距離或以隔板、屏風進行區隔。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則應「分時分眾」用餐，以維持足夠的社交距離。
- 六、本案如有疑義請洽以下窗口：
 - (一)高教司：陳瑞芝科員 02-7736-5883/ a4852501@mail.moe.gov.tw
 - (二)技職司：許肇源科員 02-7736-6072/ a620220@mail.moe.gov.tw
 - (三)國教署：林欣郁教官 04-3706-1357/ e-3248@mail.k12ea.gov.tw